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25802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6日

商 标

明圣新材料

申请人 浙江明圣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沧平路20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华诚天顺商标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轨道；紧线夹头；耐磨金属；钢合金；张力环；钢丝；锁簧